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31/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HS/1/01/1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制定附屬法例的擬稿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2年4月29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單仲偕議員(主席)  
吳亮星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胡經昌議員, BBS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劉利群女士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  
黃國玲女士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  
曾俊文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拓展部處長  
梁信彥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  
                          林張灼華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首席律師  
                          楊以正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監察科總監  
                          浦偉光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科總監  
                          黃天樺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監察科副總監  
                          莫張懿芳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監察科高級經理  
                          施彰彰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高級律師  
                          胡敬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 I 審議附屬法例的擬稿

立法會CB(1)1564/01-0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證券及期貨(未獲邀約的造訪——豁免)規則》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564/01-02(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證券及期貨(持牌人士及註冊機構)規則》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564/01-02(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證券及期貨(認可對手方)規則》提供的資料文件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將審議附屬法例擬稿的英文本。小組委員會要求立法會法律事務部研究附屬法例擬稿的中文本，並與法律草擬專員跟進有關草擬及其他技術方面的問題。倘若有任何問題未能解決，法律事務部可在會議席上提出該等問題。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3. 政府當局答應採取以下的跟進行動：

### (I) 一般方面

考慮在有關規則的標題、頁邊或有關條文提供《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的提述，以便使用者明白制定有關規則的權力及依據。

### (II) 《證券及期貨(未獲邀約的造訪——豁免)規則》

(a) 檢討第2條中“《金融管理專員指引》”的定義，以澄清該項指引是指在關鍵時間內實施的指引；

(b) 修訂第3(1)條，使《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4條將不適用於“將某法團的證券售予已屬該法團的證券的持有人，或從已屬該法團的證券的持有人購買該法團的證券的任何協議”；及

- (c) 檢討第3(3)及(4)條，以澄清第(4)款的目的，是為第(3)(c)款所指的“互動式對話”提供一些陳述。

(III) 《證券及期貨(持牌人及註冊機構)規則》

- (a) 訂明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須為銀行制訂指引，闡明從事證券業務的銀行人員所需提供的詳情，以便載入金管局備存的紀錄冊；
- (b) 考慮應否就申請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8條提供的資料，制定一套新的附屬法例；
- (c) 考慮第3(2)(g)及3(3)(g)條中所採用的“紀律行動”一詞是否恰當，以及若正就有關紀律行動進行上訴，該等資料應否列入紀錄冊；
- (d) 考慮在第3(2)、(3)及(4)條指明，並無在有關規則清楚列明的詳情，無須載入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紀錄冊內；
- (e) 考慮在第4條下制訂程序，以盡量減低把持牌人及註冊機構提供的資料載入紀錄冊時出現錯誤的情況；
- (f) 檢討第6(1)條，並考慮應否就中介人或持牌代表終止進行有關受規管活動的情況，制訂取消牌照的程序；
- (g) 考慮是否適宜把第7(3)(e)條擴大至適用於註冊機構；
- (h) 考慮就關乎人選的適當性，而持牌法團因而須根據第7(3)(h)(i)、7(4)(i)(i)及7(5)(d)(i)條具報的刑事罪行提供指引摘要；
- (i) 檢討第7(3)(h)(i)、(iii)、(v)；7(4)(i)(i)、(iii)、(iv)及7(5)(d)(i)、(iii)及(v)條，以確保在草擬方式上貫徹一致；及
- (j) 就是否有需要規定有聯繫實體提供其償債能力狀況改變的資料，檢討第7(3)(1)及7(4)(k)條。

4. 委員同意，政府當局應提供這3套規則擬稿的修訂本供他們考慮。有關擬稿應由秘書處送交委員傳閱。倘若委員提出進一步的問題，主席將決定應否在會議席上討論有關規則擬稿的修訂本。

## II 其他事項

5.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下兩次會議將於**2002年6月6日(星期四)及6月7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45分**舉行。有關會議的議程將於稍後訂定。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7月12日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制定附屬法例的擬稿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4月29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223	主席	致開會辭； <b>《證券及期貨(未獲邀約的造訪——豁免)規則》——進行逐項審議</b>	
0224-0401	胡經昌議員	澄清《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4(7)條中“原有客戶”的定義	
0402-0507	政府當局	同上	
0508-0521	主席	同上	
0522-0540	胡經昌議員	同上	
0541-0600	主席	同上	
0601-0621	胡經昌議員	同上	
0622-0624	主席	同上	
0625-0702	政府當局	同上	
0703-0728	主席	同上	
0729-0745	胡經昌議員	對註冊機構及其證券人員的違規行為採取行動的執法權力	
0746-0838	政府當局	同上	
0839-0900	主席	同上	
0901-1114	助理法律顧問6	第3(1)條的草擬方式	
1115-1134	主席	同上	
1135-1229	助理法律顧問6	同上	
1230-1300	政府當局	同上	
1301-1350	主席	同上	
1351-1423	胡經昌議員	第3(1)條——建議修訂此條，使《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4條將同時不適用於“將某法團的證券售予已屬該法團的證券的持有人，或從已屬該法團的證券的持有人購買該法團的證券的任何協議”	政府當局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1424-1436	政府當局	同上	
1437-1451	主席	同上	
1452-1504	助理法律顧問6	同上	
1505-1514	主席	同上	
1515-1550	政府當局	同上	
1551-1640	主席	同上	
1641-1757	余若薇議員	第2條——“《金融管理專員指引》”的釋義	
1758-1825	政府當局	同上	
1826-1927	余若薇議員	同上	
1928-2021	政府當局	同上	
2022-2031	余若薇議員	同上	
2032-2041	主席	同上	
2042-2053	余若薇議員	第2條——檢討“《金融管理專員指引》”的釋義	政府當局
2054-2214	政府當局	同上	
2215-2412	余若薇議員	第3(3)及3(4)條——澄清“獲准許的通訊”的定義	
2413-2459	政府當局	同上	
2500-2553	余若薇議員	同上	
2554-2607	主席	同上	
2608-2618	政府當局	同上	
2619-2722	余若薇議員	同上	
2723-2958	政府當局	同上	
2959-3007	主席	同上	
3008-3018	政府當局	同上	
3019-3029	余若薇議員	同上	
3030-3035	主席	同上	
3036-3127	余若薇議員	同上	
3128-3154	主席	同上	
3155-3226	余若薇議員	第3(3)(c)及3(4)條——檢討此等條文並澄清兩者之間的關係	政府當局
3227-3238	政府當局	同上	
3239-3347	主席	《證券及期貨(持牌人及註冊機構)規則》——進行逐項審議	
3348-3528	胡經昌議員	第3條——關注到持牌人及註冊機構須載入紀錄冊的詳情涵蓋範圍過於廣泛	
3529-3556	政府當局	同上	
3557-3607	主席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3608-3744	胡經昌議員	第7條——關注到持牌人須具報的改變，註冊機構或其證券人員卻無須具報	
3745-3830	政府當局	同上	
3831-3854	胡經昌議員	同上	
3855-3950	政府當局	同上	
3951-4038	主席	同上	
4039-4128	胡經昌議員	同上	
4129-4137	主席	同上	
4138-4220	胡經昌議員	就須載入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紀錄冊的詳情，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	
4221-4240	主席	同上	
4241-4253	胡經昌議員	同上	
4254-4430	政府當局	同上	
4431-4612	胡經昌議員	同上	
4613-4753	政府當局	同上	
4754-4830	主席	第3條——訂明金管局須為銀行制訂指引，闡明從事證券業務的銀行人員所需提供的詳情，以便載入金管局備存的紀錄冊。	政府當局
4831-4840	政府當局	同上	
4841-4847	主席	同上	
4848-4915	胡經昌議員	同上	
4916-5020	政府當局	同上	
5021-5113	胡經昌議員	同上	
5114-5157	政府當局	同上	
5158-5248	胡經昌議員	同上	
5249-5306	主席	同上	
5307-5326	胡經昌議員	同上	
5327-5517	政府當局	同上	
5518-5604	胡經昌議員	同上	
5605-5647	政府當局	同上	
5648-5659	主席	同上	
5700-5855	胡經昌議員	同上	
5856-5912	政府當局	同上	
5913-5951	胡經昌議員	同上	
5952-10122	政府當局	同上	
10123-10154	主席	同上	
10155-10232	胡經昌議員	同上	
10233-10242	主席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10243-10309	胡經昌議員	同上	
10310-10346	政府當局	同上	
10347-10358	胡經昌議員	同上	
10359-10624	政府當局	同上	
10625-10631	主席	同上	
10632-10735	余若薇議員	第7(3)(h)(v)條——對此條訂明任何其他與人選的適當性有關的事宜均須具報的廣泛範圍提出關注。	
10736-10751	主席	同上	
10752-10853	政府當局	同上	
10854-10915	余若薇議員	同上	
10916-10950	政府當局	同上	
10951-11014	余若薇議員	同上	
11015-11117	政府當局	同上	
11118-11139	余若薇議員	同上	
11140-11236	政府當局	同上	
11237-11252	胡經昌議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就規則擬稿徵詢證券業的意見	
11253-11321	政府當局	同上	
11322-11347	胡經昌議員	同上	
11348-11423	政府當局	同上	
11424-11442	胡經昌議員	同上	
11443-11505	主席	同上	
11506-11618	助理法律顧問6	同上	
11619-11716	余若薇議員	同上	
11717-11741	政府當局	同上	
11742-11817	余若薇議員	同上	
11818-11851	主席	同上	
11852-11908	余若薇議員	同上	
11909-11918	主席	同上	
11919-11924	余若薇議員	同上	
11925-11930	主席	同上	
11931-12017	余若薇議員	同上	
12018-12111	政府當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8條——考慮應否就申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8條須提供的資料制定一套新的附屬法例	政府當局
12112-12328	余若薇議員	同上	
12329-12359	政府當局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12400-12414	余若薇議員	同上	
12415-12435	主席	同上	
12436-12457	余若薇議員	同上	
12458-12536	主席	同上	
12537-12614	胡經昌議員	同上	
12615-12621	政府當局	同上	
12622-12642	主席	同上	
12643-12804	余若薇議員	第3(2)(g)及3(3)(g)條——考慮此等條文是否適宜採用“紀律行動”一詞，以及若正就有關紀律行動進行上訴，有關資料應否列入紀錄冊	政府當局
12805-12837	政府當局	同上	
12838-12846	主席	同上	
12847-12936	胡經昌議員	第3(2)(g)及3(3)(g)條——紀律行動紀錄的保留年期	
12937-13005	政府當局	同上	
13006-13017	主席	同上	
13018-13035	胡經昌議員	同上	
13036-13110	政府當局	同上	
13111-13125	主席	同上	
13126-13130	政府當局	同上	
13131-13142	余若薇議員	同上	
13143-13148	主席	同上	
13149-13201	余若薇議員	第3(2)、(3)及(4)條——考慮在此等條文指明，並無在有關規則中清楚列明的詳情，無須載入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紀錄冊內	政府當局
13202-13223	政府當局	同上	
13224-13243	主席	同上	
13244-13257	政府當局	同上	
13258-13304	余若薇議員	同上	
13305-13355	主席	同上	
13356-13444	胡經昌議員	第4條——考慮在此條下制訂程序，以盡量減低把持牌人及註冊機構提供的資料載入紀錄冊時出現錯誤的情況	政府當局
13445-13451	政府當局	同上	
13452-13503	胡經昌議員	同上	
13504-13518	主席	同上	
13519-13524	政府當局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13525-13650	胡經昌議員	第5條——有關核證牌照或註冊證明書的執行當局及方法的查詢	
13651-13700	政府當局	同上	
13701-13712	主席	同上	
13713-13813	助理法律顧問6	第6(1)條——檢討此條，並考慮應否就中介人或持牌代表終止進行有關受規管活動的情況制訂取消牌照的程序	政府當局
13814-13850	政府當局	同上	
13851-13952	助理法律顧問6	同上	
13953-14051	胡經昌議員	第6(2)及6(3)條——在中介人或持牌代表須把其牌照或證明書交還證監會以作修訂或更正期間的臨時安排	
14052-14126	政府當局	同上	
14127-14234	胡經昌議員	同上	
14235-14300	政府當局	同上	
14301-14314	主席	同上	
14315-14409	胡經昌議員	第7條——就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須遵守不同的具報規定提出的關注	
14410-14537	政府當局	同上	
14538-14651	胡經昌議員	同上	
14652-14704	政府當局	同上	
14705-14719	胡經昌議員	同上	
14720-14828	政府當局	同上	
14829-14923	胡經昌議員	第7(3)(e)條——考慮此條是否適宜擴大至適用於註冊機構	政府當局
14924-15004	政府當局	同上	
15005-15021	主席	同上	
15022-15037	胡經昌議員	同上	
15038-15047	主席	同上	
15048-15148	曾鈺成議員	第7(3)(h)(i)條——與持牌法團作為“適當人選”有關而須予具報的刑事罪行	
15149-15223	政府當局	同上	
15224-15243	曾鈺成議員	同上	
15244-15326	政府當局	同上	
15327-15338	主席	同上	
15339-15406	曾鈺成議員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15407-15452	政府當局	同上	
15453-15547	主席	同上	
15548-15646	政府當局	同上	
15647-15709	主席	同上	
15710-15853	余若薇議員	第 7(3)(h)(i) 、 7(4)(i)(i) 及 7(5)(d)(i) 條 —— 考慮就關乎人選的適當性，而持牌法團因而須根據此等條文具報的刑事罪行提供指引摘要	政府當局
15854-15902	主席	同上	
15903-15931	余若薇議員	同上	
15932-20015	政府當局	同上	
20016-20105	胡經昌議員	同上	
20106-20121	政府當局	同上	
20122-20140	胡經昌議員	同上	
20141-20147	政府當局	同上	
20148-20305	余若薇議員	第 7(3)(h)(i) 、 (iii) 、 (v) ； 7(4)(i)(i) 、 (iii) 、 (iv) 及 7(5)(d)(i) 、 (iii) 及 (v) 條 —— 檢討此等條文，以確保在草擬方式上貫徹一致	政府當局
20306-20309	主席	同上	
20310-21648	休息	-	
21649-21817	政府當局	第 7 條 —— 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在無力償債的具報規定上的差異	
21818-21852	政府當局	同上	
21853-21905	胡經昌議員	同上	
21906-21911	主席	同上	
21912-21936	胡經昌議員	第 7(3)(h)(i) 及 (j) 條 —— 有關把具報規定擴大至包括註冊機構的建議	
21937-21959	政府當局	同上	
22000-22009	主席	同上	
22010-22043	政府當局	同上	
22044-22059	胡經昌議員	同上	
22100-22110	政府當局	同上	
22111-22116	胡經昌議員	同上	
22117-22121	政府當局	同上	
22122-22133	政府當局	同上	
22134-22213	主席	同上	
22214-22257	胡經昌議員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22258-22307	政府當局	同上	
22308-22332	胡經昌議員	同上	
22333-22336	主席	同上	
22337-22442	余若薇議員	第 7(3)(1) 及 7(4)(k) 條 —— 就是否有需要規定有聯繫實體提供其償債能力狀況改變的資料，檢討此等條文	政府當局
22443-22535	政府當局	同上	
22536-22555	余若薇議員	同上	
22556-22605	政府當局	同上	
22606-22619	余若薇議員	同上	
22620-22640	主席	同上	
22641-22700	余若薇議員	同上	
22701-22708	政府當局	同上	
22709-22744	余若薇議員	同上	
22745-22821	主席	同上	
22822-22827	政府當局	同上	
22828-22837	主席	同上	
22838-22849	胡經昌議員	同上	
22850-22852	政府當局	同上	
22853-22927	主席	《證券及期貨(認可對手方)規則》 —— 進行逐項審議	
22928-23010	胡經昌議員	同上	
23011-23037	主席	同上	
23038-23150	助理法律顧問 6	第 2 條 —— 澄清 “貨幣” 及 “等同法團”的定義	
23151-23259	政府當局	同上	
23300-23411	政府當局	同上	
23412-23415	主席	同上	
23416-23459	胡經昌議員	第 2 條 —— 就 “指明司法管轄區” 及 “指明銀行規管當局”的定義，以及選擇附表 1 所載列的 8 個司法管轄區的理據作出澄清	
23500-23638	政府當局	同上	
23639-23702	胡經昌議員	同上	
23703-23721	政府當局	同上	
23722-23734	主席	同上	
23735-23823	胡經昌議員	同上	
23824-23954	政府當局	同上	
23955-24000	胡經昌議員	同上	
24001-24007	政府當局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24008-24044	胡經昌議員	第3(b)及3(c)條——澄清此等條文的草擬方式	
24045-24112	政府當局	同上	
24113-24134	胡經昌議員	同上	
24135-24210	政府當局	同上	
24211-24218	余若薇議員	同上	
24219-24223	主席	同上	
24224-24343	助理法律顧問6	第3(d)條——澄清“合資格信貸評級”的定義	
24344-24432	政府當局	同上	
24433-24441	主席	同上	
24442-24807	余若薇議員	考慮在規則的標題、頁邊或有關條文提供《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的提述，以便使用者明白制定有關規則的權力及依據	政府當局
24808-24914	政府當局	同上	
24915-25027	助理法律顧問6	同上	
25028-25047	主席	同上	
25048-25213	政府當局	同上	
25214-25328	余若薇議員	同上	
25329-25342	主席	同上	
25343-25511	政府當局	同上	
25512-25621	主席	規則擬稿的跟進事項	
25632-25644	胡經昌議員	同上	
25645-25719	主席	同上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7月12日